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許育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I091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191373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6個附件，驗證碼：000XSSUHZ）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請貴校推薦人員參與遴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內推薦程序建議依推薦類組充分提名，推薦類組如下：

（一）專業領域教師類組（含各領域，惟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教育、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二）導師類組。

（三）學校行政類組（含附設幼兒園主任，不包括校（園）長）。

（四）上開類組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1名至數名人選，再經遴薦會議票選出1名（1校1名額，並非1組1名額，市

立高級中學之國中部、各級學校之附設幼兒園等，均應與校本部合併計算）。

(五)校(園)長部分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辦理，由相關單位推薦送件辦理之，其名額不與校內推薦名額合併計算。

(六)另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代理老師不符本案遴選資格。

三、推薦基準請確依本要點第4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辦理，而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本市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之一者或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者，得優先推薦。

四、另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師(一)字第1050031921號函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如教育人員係因前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因延長病假導致留支原薪，該部同意扣除延長病假之考核(績)，往前補齊五年考核(績)，符合基本條件者，得推薦參加遴選。

五、應繳交推薦資料及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一)紙本資料

- 1、學校應填具之推薦書正本3份。
- 2、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正本3份。
- 3、具結書正本1份。

4、遴薦會議紀錄影本3份

(1)每份影本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校長或會議主席職章，正本請留校備查。

(2)依據本要點第5點及「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會議紀錄內容需包括：會議前提名或推薦程序過程之敘述，如時間、地點、主席、全體出席者簽名、遴薦會議成員組成（其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及會議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選舉，並記錄選舉方式、被選舉人名單、選舉過程及詳細表決結果、決議推薦人選等）。

(二)電子檔資料

1、正本掃描檔（PDF檔格式）-推薦書、資格查核表、具結書及遴薦會議紀錄各1份。

2、可編輯檔-推薦書可編輯檔及報名人員資料表各1份。

(三)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

(四)送件方式：

1、紙本推薦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送至埔墘國小林惠美教務主任，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格式之封面樣本，並檢核所交資料是否齊全。倘有送件疑問可逕洽埔墘國小林惠美教務主任，電話：（02）29616690分機220。

2、另電子檔資料以PDF格式分開儲存並寄送至埔墘國小林惠美教務主任電子信箱ottflin@gmail.com（若資料檔

案過大，建議以雲端方式提供該校下載連結），請一律以「○○高國中小－被推薦人姓名－推薦書(或查核表、具結書、遴薦會議紀錄、報名人員資料表)」為檔名，依序排列，上傳時間逾期則視同資料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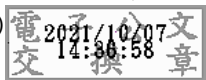
(五)各校所送資料恕不退件，推薦書所列舉之具體績優事蹟，其相關證明佐證資料一律留校，毋須報送，以備本局派員訪查。

(六)另本案截止收件後（含後續補件及領件作業），承辦學校作業人員得擇2日公假排代，進行書面資料檢核作業事宜。

六、檢附本案「遴選推薦書」、「推薦資料郵寄封面」、「作業期程表」、「報名人員資料表」、「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各1份，電子檔可至雲端硬碟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mxdtjW03LcdVD4YsoXN2Uk3p7gwJ2Y6H?usp=sharing>)。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